

附件 1

湛江市水上交通安全管理规定

(送审稿)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一般规定
- 第三章 通航安全保障
- 第四章 乡镇船舶安全管理
- 第五章 海上风电场安全管理
- 第六章 海上采砂场安全管理
- 第七章 海洋牧场安全管理
- 第八章 休闲海钓安全管理
- 第九章 海上搜寻救助
- 第十章 法律责任
-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和立法依据】 为了加强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维护水上交通秩序，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在本市辖区水域内从事航行、停泊、作业、搜寻救助以及其他与水上交通安全相关的活动。

第三条【基本原则】 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应当以人为本，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便群众、全民守法、依法管理、综合治理的原则，保障水上交通安全、有序、畅通。

第四条【市、县级人民政府职责】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本辖区水域内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水上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制，统筹解决辖区内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重大问题，加强水上交通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和监管能力建设，所需经费列入本级预算，同时加强海上搜寻救助、水上污染清除及奖励、乡镇船舶安全管理、海上风电场安全管理、海上采砂场安全管理、海洋牧场安全管理等水上交通安全经费保障工作。市、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设立水上交通安全专项资金，保障水上交通安全监管执法能力建设、科学技术研究、信息化建设、宣传教育、安全风险管控、事故隐患治理、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等需要。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具体履行下列水上交通安全领导责任和管理职责：

（一）设立水上交通安全委员会，建立健全水上交通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组织各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推进信息共享、情况通报、线索移送、案件会商等工作；

（二）制定水上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配套实施办法，定期组织开展包括救生、消防、防污染等综合应急演练，建立健全水上交通安全预防、预警和应急救援等工作机制；

（三）制定乡镇船舶的登记申请、编号造册、日常安全监管等相关管理办法，全面落实乡镇船舶安全管理责任制；

（四）组织实施本辖区水域内海上风电场、海上采砂场、海洋牧场及休闲海钓安全生产监督工作，全面落实全链条安全管理责任，定期对相关重点区域开展巡查；

（五）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水上交通安全管理职责。

第五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职责】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下统称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辖区内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履行下列职责：

（一）指导、督促村（居）民委员会、船舶和水上设施所有人（包括乡镇船舶以及养殖渔排在内）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积极落实安全隐患的防范和整改工作；

（二）对辖区内集体或者个人所有的无船名船号、无船籍港、无有效船舶证书以及国家强制报废的船舶进行定期排查，建立管理台账，督促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管理人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并按照监管职责分工分别报送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依法处理；

（三）建立健全辖区乡镇船舶数据库，负责乡镇船舶的编号造册、船（号）牌及相关证书发放等具体工作，开展必要的船舶日常安全检查和救生知识宣传；

（四）负责组织乡镇船舶操作人员水上安全与防污染知识和船舶操纵技能培训，并向培训合格人员发放培训合格证明；

（五）协同调查、处理乡镇船舶水上交通事故；

（六）明确一名乡镇领导干部主管乡镇船舶安全管理工作，并严格落实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的专门人员；

（七）协助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做好本辖区内的海洋牧场、休闲海钓安全管理工作；

（八）加强辖区内举办年例、游神、龙舟比赛等传统民俗活动期间的水上交通安全管理；

（九）县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依法交办的其他水上交通

安全管理工作。

第六条【海事管理机构的职责】 海事管理机构负责本辖区内管辖海域、内河通航水域的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具体履行下列水上交通安全管理职责：

（一）建立健全水上交通安全监督检查制度，依法对水上交通安全实施监督检查，查处各类水上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二）负责所辖港区水域内非军事船舶油料供受作业监管和港区水域外非渔业、非军事船舶油料供受作业监管；

（三）负责审批海上风电场、海上采砂场及海洋牧场等水域涉及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许可，督促建设单位、主办单位和施工单位所属船舶、水上设施、人员严格落实通航安全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上述水域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四）负责对海洋牧场水域的重力式网箱、桁架类网箱及养殖平台施工作业的通航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水上交通安全管理职责。

第七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职责】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港口、水路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具体履行下列水上交通安全管理职责：

（一）督促、指导行业范围内的港口、水路运输企业建立健全行业安全生产和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及时排查和整治安全隐患；

(二)依法对行业范围内的港口、水路运输企业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止、处理各种侵占和破坏港口及其设施的行为,负责对管辖范围内港口、航道及水路运输违反交通行政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的查处;

(三)组织制定所管理港口的章程,明确其所管辖港口的地理位置、航道条件、港池水深、港口及港区水域范围等情况,设立相应的界碑(标),并向社会公布;

(四)会同海事管理机构论证确定其所管理的桥梁水域范围并向社会公布;

(五)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水上交通安全管理职责。

第八条【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职责】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渔业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具体履行下列水上交通安全管理职责:

(一)建立健全深远海养殖生产、休闲海钓等渔业生产安全管理制度,依法对渔业生产安全实施监督检查;

(二)依法对海洋牧场、休闲海钓活动进行行业管理,指导、督促相关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水上交通安全生产和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及时排查和整治安全隐患;

(三)依法核发休闲渔业捕捞许可证,根据辖区内渔业水域和渔业资源状况划定休闲海钓区;

(四) 指导、协调及联系海洋综合执法机构开展有关渔政监督管理工作；

(五) 指导乡镇人民政府开展乡镇船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六) 依法制定所管理渔港的章程，明确其所管辖的渔港陆域、水域范围等情况，设立相应的界碑(标)，向社会公布实施；

(七) 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水上交通安全管理职责。

第九条【海洋综合执法机构的职责】 海洋综合执法机构负责对本辖区内渔业船舶、渔港水域的水上交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具体履行下列水上交通安全管理职责：

(一) 建立健全渔业船舶、渔业船员安全监督检查制度，依法对渔业船舶、渔业船员实施安全监督检查，查处各类违法行为；

(二) 依法对渔港、海洋牧场、休闲海钓区等水域内的渔业秩序进行监督管理；

(三) 依法对海砂开采用海实施监督检查，监督海砂开采作业单位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海砂开采作业；

(四) 负责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油料供受作业监管和渔港水域外渔业船舶油料供受作业监管；

(五) 负责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渔港水域外渔业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应急处置；

(六) 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水上交通安全管理职责。

第十条【其他部门、管委会职责】 水库、湖泊、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城市园林等封闭水域的管理机构或者经营者负责所辖水域内的水上交通安全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

发展改革、公安、应急管理、消防救援、市场监管、生态环境、航道、自然资源、海警、海关、边检、气象、民政、卫生健康、教育、文广旅体和财政等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管理机构按照各自法定职责做好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湛江奋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湛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各类经济功能区管理委员会按照规定的职责做好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职责】 从事与水上交通安全有关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落实水上交通安全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水上交通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通过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和定期开展检查等方式，及时发现并消除水上交通安全隐患。

第十二条【宣传教育】 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加强水上交通安全的宣传教育，组织开展水上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安全知识、应急技能的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全社会的水上交通安全意识。

第十三条【数字化建设】 市、县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水上交通安全治理数字化建设,提高船舶管理、通航保障、海上搜寻救助等方面的智慧化、精准化、协同化水平。

第十四条【人员持证】 船舶、水上设施的配员和船员、其他人员持证等要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船舶检验、登记和船员考试、发证】 船舶、水上设施的检验、登记和船员考试、发证等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乡镇船舶的管理依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执行。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十六条【“三无船舶”的要求】 无船名船号、无船籍港、无有效船舶证书的船舶以及国家强制报废的船舶不得航行、作业。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发现疑似无船名船号、无船籍港、无有效船舶证书船舶的,应当向发现地县级人民政府申请开展认定工作。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待认定船舶的统一保管及依法依规开展后续的处置工作。

第十七条【救生衣穿着要求】 水路运输船舶航行和作业期间,舱面人员进行临水作业时应当穿着救生衣。

开敞式船(艇)航行、作业时,船上人员均应当穿着救生衣

或者携带救生浮具。

渔业船舶船上人员临水作业时，应当穿着救生衣。

第十八条【船长职责】 船长全面负责船舶航行、停泊和作业的安全。国家规定不需要配备船长的船舶，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当指定实际负责管理、指挥和操控船舶的驾驶人员履行船长职责。

船长或者值班驾驶人员应当遵守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管理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不得超抗风等级（适航风级）、超越核定航区（线）航行，不得在履行在船值班职责前四小时内饮酒且值班期间血液酒精浓度（BAC）不高于0.05%或呼吸中酒精浓度不高于0.25mg/L，不得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不得疲劳驾驶或者疲劳作业。

第十九条【船舶锚泊】 船舶应当根据本船的种类、吨位大小、长度、吃水状况在公布的锚地范围内锚泊。

遇有紧急情况需要在其他水域临时锚泊的，应当立即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位和动态信息，采取相应安全措施，尽快驶离前往安全位置锚泊。无法自行驶离的，海事管理机构可视情况将其拖至安全地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负责。

第二十条【禁止行为及设置警示标志】 禁止在航道、码头前沿水域、港池、掉头区、警戒区、禁航区、安全作业区、锚地、桥梁、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等水域内进行捕捞、

养殖、种植、垂钓、渔货交易等活动。

管理维护单位应当在前款规定区域的明显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并定期开展巡查，发现有碍航行安全的活动时应当及时采取应急措施消除隐患，并将巡查结果书面报送有关行政管理部门。

第二十一条【非法载客】 船舶应当按照规定用途、范围使用，载人、载货不得超过准载人数和准载货物重量。

乡镇船舶、渔业船舶等非载客船舶不得违章搭客。

第二十二条【应对恶劣天气】 受雷雨大风、洪水、台风、寒潮、风暴潮等恶劣天气影响期间，船舶、水上设施应当严格按照相应的应急预案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遵守主管机关发布的相关指令；需要转移船舶或者撤离人员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船舶燃油监管】 船舶应当使用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船用燃油，不得违规使用低闪点船用燃油。

市场监管部门、海洋综合执法机构和海事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船用燃油质量进行抽检，并定期发布抽检结果，依法查处各类经营、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船用燃油等违法行为。

第三章 通航安全保障

第二十四条【体育运动船舶航行区域要求】 体育运动船舶应当避免在船舶定线区、航道、锚地、养殖区、渡口附近海域、水上交通密集区及其他交通管制水域航行，确需进入上述水域航行的，应当听从海事管理机构的指挥，并遵守限速规定。

第二十五条【高危险性水上体育活动经营要求】 从事潜水、热气球横渡琼州海峡等高危险性水上体育活动经营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国家规定向体育行政部门申请经营许可，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海域使用许可；

（二）按照批准的海域范围内进行高危险性水上体育活动；

（三）举办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竞赛、表演活动的，应当制定可行的活动方案、安全保障措施和安全救护应急预案，保障参与活动的运动员、教员、裁判员和观众等人员的安全，参与护航的船舶需严格遵守相应的水上交通安全管理规定，不得违规航行、作业、停泊；

（四）存在可能影响水上交通安全情形的，应当提前十个工作日将活动涉及的海域范围报告海事管理机构；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六条【港口、码头经营人责任】 港口、码头经营人应当对其管理水域范围内的水上交通安全承担主体责任，并履行下列义务：

（一）加强港口、码头专用水域的安全管理，完善船舶航行、靠泊和装卸货物的安全生产条件；

（二）建立值班安保巡查制度，配备足够的值班安保船舶及人员加强对所负责的港口、码头专用水域开展巡查，发现存在影响通航安全的隐患时，应当及时采取应急措施消除隐患，并将巡查结果书面报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

（三）按规定配备用于船岸联系的无线电（台）及设备，并保持船岸间的通信畅通；

（四）与船舶商定设置人员登离的船岸安全通道；

（五）在港口、码头前沿显著位置公布前沿停泊水域水深、停泊水域范围、船岸联系方式等信息；

（六）不得为无船舶营业运输证或者超越经营范围的船舶提供服务；

（七）根据航道状况、码头靠泊能力，安排具有足够水深、长度和相应设施的泊位供船舶靠泊；

（八）加强对码头前沿停泊水域、回旋水域及进港支航道等专用水域的回淤监测，新建工程投入营运后前三年应每半年扫测一次，以后每年扫测一次，水深达不到设计通航水深时应及时进行维护，并将扫测资料报备海事管理机构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九）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航道、锚地的管理维护单位或者港口、码头的经营人应当保

持航道、锚地、码头泊位、港池处于良好通航技术状态，发现上述港口设施技术参数发生变化影响海上交通安全的，应当及时报告海事管理机构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并采取措施恢复正常状态。

第二十七条【桥梁建设、管理单位义务】 通航水域内的桥梁建设单位、管理单位应当对其桥梁水域范围内的水上交通安全承担主体责任，并履行下列义务：

（一）落实桥梁防撞设施、助航标志、安全标志、视频监控设施等水上交通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并做好日常维护保养工作；

（二）桥梁建设施工期间，设置施工栈桥、平台的，应当在其周围设置警示灯带，且灯光不得影响过往船舶安全航行和附近航标正常工作效能，并按要求设置临时助航标志，确保船舶安全通航；

（三）建立健全桥梁安全管理机制，建立值班安保巡查制度，加强对桥梁水域的巡查，发现桥梁存在影响通航安全隐患时，应当及时向过往船舶发出预警信息，采取应急措施，并向海事管理机构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四）设置的夜间景观灯光不得影响过往船舶安全航行和附近航标正常工作效能；

（五）建立健全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并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设备和人员，定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应急

演练；

(六)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八条【船舶通过桥梁水域要求】 船舶通过桥梁水域时应当遵守下列水上交通安全管理规定：

(一) 熟悉掌握通航桥孔净空尺度等参数，保留足够的富裕净空高度，并从限定的通航桥孔通过，不得穿越禁航桥孔；

(二) 进入桥梁水域前，应当备车并对船舶主要航行设备、号灯、号型等进行检查，确保其处于良好技术状态；

(三) 加强瞭望，及时与过往船舶取得联系，明确各自动态及会让意图；

(四) 遵守桥梁水域的限速规定，保持安全航速航行；

(五) 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九条【湛江海湾大桥通行特别规定】 船舶通过湛江海湾大桥水域时除应当遵守本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水上交通安全管理规定：

(一) 两万载重吨以下船舶通过时可双向通航，两万载重吨以上的船舶通过时不得会遇；

(二) 五万载重吨以上船舶应当制定严格的安全保障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申请和实施引航、采取护航措施、拖轮伴航等，并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三) 五万载重吨以上的船舶于每年四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的每日 2000 时至次日 0600 时、每年十月一日至次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每日 1800 时至次日 0700 时等时段不得通过；

（四）存在风力大于蒲氏八级、能见度小于一千米、通航净空富余高度小于两米、船舶富余水深小于实际吃水十分之一等特殊情况时不得通过；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其他规定。

前款所称“以上”包括本数，所称“以下”不包括本数。

第四章 乡镇船舶安全管理

第三十条【乡镇船舶所有人职责】 乡镇船舶所有人对乡镇船舶安全负主体责任，必须严格遵守水上交通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并履行下列义务：

（一）对船舶建造质量负责，对船舶进行维护保养，及时消除事故隐患，保证所属船舶操作人员参加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的水上安全与防污染知识和船舶操纵技能培训，确保船舶和操作人员符合规定的要求；

（二）向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办理乡镇船舶登记申请，并签订安全管理责任书，配合乡镇人民政府做好乡镇船舶的调查摸底、日常安全管理工作；

（三）不适航且无修复价值的乡镇船舶，乡镇船舶所有人应

当及时将其拖离航行水域，消除事故隐患。未拖离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拖离；

（四）按照有关规定报告水上交通事故，并做好救助、打捞、防污染和善后处理工作；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一条【乡镇船舶管理规定】 乡镇船舶除应当遵守避碰规则和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航行特别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水上交通安全管理规定：

（一）操作人员应当经过必要的水上安全与防污染知识和船舶操纵技能培训，取得乡镇船舶操作人员培训合格证明；

（二）载人数量（包括操作员和乘员）必须在核定范围内；

（三）船上人员应当正确穿着救生衣，并保证有人携带手机等通信设备和专用的防水袋；

（四）符合基本安全技术要求，安装定位系统，配备足够的消防、救生、防污染等器材及设备；

（五）不得擅自改变已核定的船舶用途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

（六）在风、浪、雾等适航气象条件下开航作业；

（七）在规定航区及抗风等级条件下航行和跟帮作业；

（八）含油污水、垃圾等污染物应当集中到岸上处理，并遵守安全与防污染管理有关规定；

(九) 标明船名、船(号)牌,并保持清晰、完整,不得遮挡或者污损;

(十) 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其他规定。

第三十二条【乡镇船舶事故处理】 乡镇船舶发生水上交通事故的,在船人员应当奋力自救,并迅速向就近的乡镇人民政府和海上搜救机构(中心)报告。事故现场的其他船舶,在确保自身安全情况下应当全力施救。

按事故等级和调查处理程序,由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组织调查处理。管辖发生争议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指定管辖。事故船舶所属的县级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予以协助。

乡镇船舶与其他船舶发生事故的,按现行法律、法规规定调查处理。

第三十三条【乡镇船舶管理原则】 乡镇船舶实行总量控制、存量过渡、只减不增的原则,在本规定正式实施前已经建造完成、事实存在的乡镇船舶,经登记申请建档后设置过渡期管理,由乡镇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发放临时船(号)牌、证书,过渡期满后不得再次使用。

过渡期的设置由湛江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制定。

第五章 海上风电场安全管理

第三十四条【海上风电场项目选址】 海上风电项目建设、设计等单位在进行项目场地选址时，应当遵守相关国际公约、国内法规和技术标准、规程规范。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组织发展改革、海洋综合执法、生态环境、交通运输、航道等部门进行通航安全专题研究，确保海上风电场与航道、航路、锚地、船舶定线区、船舶报告区、安全作业区等保持足够安全距离，保障海上风电场水域通航安全。

第三十五条【行业主管部门职责】 发展和改革主管部门依法履行海上风电行业安全监管职责，会同海事、海洋综合执法、生态环境、交通运输、航道等部门编制海上风电发展规划，指导并督促项目主体单位落实勘察、设计、施工、运维、应急等环节安全生产责任制，协同海事、海洋综合执法、海警、交通运输等部门开展海上执法。

第三十六条【海上风电项目业主（管理）、建设、施工、运维单位的安全主体责任及其义务】 海上风电项目业主（管理）、建设、施工、运维单位应当对其海上风电场水域范围内的水上交通安全承担主体责任，并按照自身主体责任履行下列相应义务：

- （一）办理海上风电项目核准、许可等相关手续；
- （二）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管理、安全保障经费、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应急处置等机制；

（三）加强对海上风电项目参建及运维单位的组织、协调和监督，严格审核勘察、设计、施工、安装调试、监理、运维、船舶运营等单位的资质，确保参与海上风电场作业的船舶、海上设施具备相应的安全标准和条件；将参建及运维的单位、海上设施、船舶、人员纳入安全管理体系，并与其签订安全生产协议，督促其落实各项安全保障措施；

（四）制定施工通航安全保障方案，保障施工作业及其周边水域交通安全，加强现场船舶（施工、运维的船舶）、人员（船员、海上风电作业人员、临时性出海人员）的安全管理；

（五）制定海上风电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加强海上风电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配备专业应急救援装备，提升应急救援能力；

（六）做好相关通航参数的现场测定及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海上风电场场址边界、风机位置、海缆路由拐点及埋深、配套导助航设施、专用航标等；

（七）设置海上风电场专用航标、海底电缆标识、防碰撞设施或者警戒船等安全设施，并定期检查确保其正常运转；

（八）建设集合船舶自动识别系统、甚高频通信系统、水文气象信息采集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和网络传输系统等基础设施的海上风电企业自主监控平台并保证其正常有效运行；

（九）建立出海人员登记制度，明确专人负责，登记出海人

员数量、姓名、出海时间、返回时间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记录以备检查；

（十）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七条【海上风电场施工、运维船舶的管理】 参与海上风电场施工、运维的船舶应当遵守下列水上交通安全管理规定：

（一）应当在进出风电场水域前通过船舶报告系统、甚高频无线电话（VHF）等有效手段，及时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在船船员、风电作业人员和临时性出海人员及作业动态等相关情况；

（二）不得超定额载客、超抗风等级（适航风级）或超能见度标准航行；

（三）确因特殊情况需要夜间载运人员出海的，应当满足法定夜间航行安全要求；

（四）不得携带渔网、渔具等与风电施工、运维无关的工具，不得从事捕捞、垂钓、旅游观光等与风电施工、运维无关的作业活动；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其他规定。

第三十八条【过往船舶航经海上风电场水域管理】 过往船舶航经海上风电场水域附近时，应当加强瞭望，安全谨慎驾驶，如因紧急情况需要锚泊的，应当尽量远离海上风电场水域，并立即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按照规定正确显示号灯、号型，采取有效措施尽快驶离。

第三十九条【海上风电场相关人员管理】 船员应当持有合格有效证书，熟悉船舶相关设备使用和各类应急操作，熟悉风电场附近水域通航环境及气象、水文、海况、航行通（警）告等情况。

海上风电作业人员应当参加海上交通安全技能培训并取得相关培训合格证明，参加内部安全教育及培训，确保掌握海上救生消防基本知识，熟悉作业区域的气象海况、工况条件和安全要求等。

临时性出海人员在同一海上风电场十二个月内出海工作一般不超过三次，每次出海时间通常不超过三天，且出海前应当接受安全教育，通过阅读资料、观看视频等方式掌握必要的海上救生和应急行动等安全和救生知识。

所有出海人员出海前须检查和佩戴好相关的救护、照明、通讯及具有定位和报警功能的电子设备等个人防护用品。

第六章 海上采砂场安全管理

第四十条【海砂开采原则】 海砂开采应当实行总量控制、计划开采、严格监管、确保安全的原则，不得影响船舶正常航行安全和其他海上设施安全。

第四十一条【禁止采砂区域及相关行为】 禁止在桥梁、重

要渔业水域、海滨风景名胜区、海底电缆管道保护区、港口、航道、锚地、码头、渡口等水域范围以及其它法律、法规规定保护的区域内进行采砂活动。

涉海港池、航道疏浚工程应依法办理用海手续和环评手续，疏浚物中的海砂在工程项目批准范围内可以自用，用于销售或者其他工程项目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进行。

第四十二条【行业主管部门职责】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履行辖区内海砂开采海域使用权、采矿权监管职能，督促和监管海砂开采企业对合法出运的海砂出具海砂来源证明，督促、指导海洋综合执法部门加强对海砂资源开采的执法监督，加强信息共享和协同配合，加强海砂开采环节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三条【海砂开采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及其义务】 海砂开采企业应当对其海上采砂场水域范围内的水上交通安全承担主体责任，并履行下列义务：

（一）确保所有参与海上采砂场作业的船舶、海上设施都具备相应的安全标准和条件，将所有参与作业的单位、海上设施、船舶和人员纳入海上交通安全管理体系，统一协调管理承包、承租单位及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并与其签订安全生产协议，督促其落实安全生产保障措施和海上交通安全管理措施，保障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权利义务和船舶通航安全；

（二）建立、健全水上交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制和安全生产

规章制度，编制施工通航安全保障方案，严格落实通航安全防范措施，保障施工作业及其周边水域交通安全；

（三）依法依规办理海上施工作业许可，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海域使用权不动产权证书、采矿许可证，严格按照批准核定的位置、范围和标高进行开采，并在开采前将运砂船舶调度计划向海洋综合执法机构和海事管理机构进行备案；

（四）制定海砂开采水上交通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五）按照有关规定详细计算出最大施工量采砂区，及时制定海砂开采计划，按核准的要求安排开采时间和船舶数量，并报海洋综合执法机构和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六）海砂开采作业期间，应安排专人如实记录现场采砂量、开采船舶数量、船型及作业方式等信息，并定期将记录情况报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海洋综合执法机构和海事管理机构；

（七）在采砂现场应及时向海砂运输船舶核发合法的海砂来源证明单；

（八）建立海砂销售、运输记录台账，如实记录购砂者的名称、地址、运输船舶号、装运时间、海砂数量、卸砂点、联系方式等；

（九）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四条【现场采、运砂船舶安全管理】 现场采、运砂

船舶应当遵守下列水上交通安全管理规定：

（一）采砂船舶不得擅自驶离核准的海砂开采区域，确需离开的，应当报海洋综合执法机构和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二）必须满足海区安全作业要求，保证船舶适航、船员适任、船载适当；

（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其他规定。

第四十五条【海砂现场开采信息化手段】 海洋综合执法机构应当建立海砂开采现场视频监控管理系统，采取监视、监控等实施全过程跟踪，实时监控海砂开采现场，并将相关数据信息资源与海事管理机构共享。

禁止故意干扰、破坏监控设备及篡改、删除监控数据。

第四十六条【海砂来源证明单】 海砂运输船舶应当持有合法的海砂来源证明单。

港口、码头、堆场、搅拌站经营者不得承运、接收无合法海砂来源证明单的海砂。

第七章 海洋牧场安全管理

第四十七条【海洋牧场开发、建设和经营】 海洋牧场的开发、建设和经营，不得影响船舶正常航行安全和其他海上设施安全。

第四十八条【机动渔船底拖网禁渔区线内外侧职责】 海洋综合执法机构负责对机动渔船底拖网禁渔区线内侧海域的水产养殖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查处各类违法行为。

海警机构对机动渔船底拖网禁渔区线外侧海域和特定渔业资源渔场渔业生产作业进行监督检查，查处各类违法行为。

第四十九条【海洋牧场经营人安全主体责任及其义务】 海洋牧场经营人应当对其海洋牧场水域范围内的水上交通安全承担主体责任，并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制定安全生产制度和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日常维护保养、安全生产培训和应急演练等事项，及时排查和整治安全隐患；

（二）建立海洋牧场区域日常巡查和水质监测等动态监控管理体系，并经海事管理机构批准在海洋牧场区域及临近通航水域设置符合公共安全所需的专用航标；

（三）从事观光、娱乐、文化、科普等休闲经营活动的，应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临时登乘人员安全；

（四）不得向海洋排放固体垃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以及其他污染物；

（五）配备适合的海陆通讯设备，保持通讯畅通；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条【检验登记管理要求】 新建的渔业养殖工船应当

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经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取得相应证书或者文书。

未取得检验合格证书或者文书的渔业养殖工船不得投入运营。

渔业养殖工船应当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依法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

重力式网箱、桁架类网箱及养殖平台建造必须符合相关规范和标准的技术要求，并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检验登记。未经检验登记的，不得投入运营。

第五十一条【海洋牧场平台所有人或者经营人管理要求】海洋牧场平台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当遵守下列水上交通安全管理规定：

（一）配备符合标准的船舶自动识别终端，正确显示号灯、号型，并保持正常运行；

（二）配备能够熟练掌握救生、消防、通信、避碰等专业技能的人员；

（三）开展经营活动时保持人员值守瞭望；

（四）保持进出通道畅通，配备与其规模相适应的救生、消防、通信、定位、视频监控以及防漏电、防雷击等安全设施，且保持完好状态；

（五）建立日常维护保养、安全生产培训等制度，制定岗位

安全操作规程，完善安全营运档案，定期排查安全隐患；

（六）建立临时登乘人员登离台账，实际承载人数不得超过核载人数；

（七）在显著位置悬挂或者张贴安全须知、警示标牌，设置并适时开启夜间和大风、大雾、大浪等恶劣气象条件警示信号；

（八）配备垃圾分类回收设备设施，及时清理打捞平台周边垃圾；

（九）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其他规定。

第五十二条【海洋牧场平台临时登乘人员管理要求】 海洋牧场平台临时登乘人员应当遵守下列水上交通安全管理规定：

（一）遵守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平台管理人员管理，接受必要的安全检查；

（二）全程穿着符合标准的救生衣；

（三）不得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

（四）不得从事危及他人和自身安全的危险活动；

（五）不得向海洋中丢弃垃圾或者倾倒污水；

（六）掌握必要的海上救生和应急行动等安全和救生知识；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其他规定。

第八章 休闲海钓安全管理

第五十三条【休闲海钓区设置及管理要求】 休闲海钓区应符合国家、地方海洋功能区规划及海域利用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避开航道、锚地、渔业生产作业区等禁止海钓区域。

禁止在未经核准的休闲海钓区从事休闲海钓活动。

第五十四条【休闲海钓经营单位安全主体责任及义务】 休闲海钓经营单位应当对其所负责的休闲海钓区水域的水上交通安全承担主体责任，并履行下列义务：

（一）应具备与休闲海钓经营项目相匹配的接待能力，并配备专职管理人员，设有健全的管理机构、明确的职责分工、完善的管理制度和规定，制定海钓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海钓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

（二）依法进行商事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为其所管理的休闲海钓渔业船舶申请取得休闲渔业捕捞许可证；

（三）对其所管理的休闲海钓渔业船舶及其组织的海钓活动负有安全管理责任，加强风险管理，为休闲海钓渔业船舶及船员购买相关责任保险，并提示海钓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四）为其所管理的休闲海钓渔业船舶建立安全营运档案，详细记录安全生产、船员培训以及每一航次航程起止时间、海钓人员人数、安全制度落实等情况；

（五）安装可视监控指挥系统，全程监控其所管理的休闲海钓渔业船舶航行及休闲海钓活动安全状况，及时处置休闲海钓安全突发事件；

（六）配置安全的人员上下船设施，配备救生和消防等必要的应急救援设施并定期进行维护，确保其运行正常、无安全隐患。

（七）在显著位置张贴休闲海钓安全注意事项，并在海钓活动开始前对参加海钓的人员开展有关海钓行为规范、安全应急知识等方面的培训；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五条【休闲海钓渔业船舶管理要求】 休闲海钓渔业船舶从事休闲海钓活动应当遵守下列水上交通安全管理规定：

（一）气象条件应当满足安全航行的安全，符合船舶抗风等级要求；

（二）遇有恶劣天气、海况，服从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海上交通管制措施；

（三）落实安全管理制度，标明海钓人员活动区域，不得超出核定载客人数以及违章载客，船上人员需正确穿戴救生衣与必要护具；

（四）配备渔业安全生产通信指挥系统终端、定位、救生及安全监控设备，按照有关规定开启船舶的自动识别、航行数据记录、远程识别和跟踪、通信等与航行安全、保安、防治污染相关

的装置,在航行期间全程开启上述设施设备及装置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五)在船上明显位置张贴乘客安全注意事项和救援电话,并在明显位置标明乘客定员及船员人数,配备相应数量的救生衣;

(六)持有合法的休闲渔业捕捞许可证并在核准的休闲海钓钓场活动区域内从事休闲海钓活动;

(七)在日落后至次日日出前不得出海航行;

(八)在专用码头区域内停靠和海钓人员上下船;

(九)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其他规定。

第五十六条【休闲海钓规模化管理要求及相关禁止行为】鼓励从事休闲海钓活动的船舶纳入属地经依法注册登记的休闲海钓经营单位,采取公司化、组织化管理,实行规模化经营。

个人或组织所属渔业船舶未经检验登记的,不得开展休闲海钓经营活动。

禁止乡镇船舶从事休闲海钓活动。

现有渔业捕捞生产船舶、渔业捕捞辅助船舶未经检验登记的,不得改造为休闲海钓渔业船舶及从事休闲海钓经营活动。

禁止海钓人员搭乘、租用非休闲海钓渔业船舶进行休闲海钓活动。

第五十七条【船长管理要求】休闲海钓渔业船舶的船长应当对该船舶的航行安全及休闲海钓活动安全负责,协助有关行政

管理部门做好对船上人员海钓行为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十八条【海洋综合执法机构设置检查点】 海洋综合执法机构应当在从事休闲海钓活动的休闲海钓渔业船舶、海钓人员专用靠泊和服务的码头定期开展休闲渔业捕捞许可证查验、船舶现场检查、渔获物检查等监督管理工作。

第九章 海上搜寻救助

第五十九条【海上搜救机构的设立及职责】 市、县级人民政府设立海上搜救机构（中心），负责统一组织、协调和指挥辖区内海上搜寻救助工作，并履行以下职责：

- （一）执行海上搜寻救助的法律、法规、规章；
- （二）编制海上搜寻救助应急保障、演习预算；
- （三）制定海上搜寻救助应急预案和相关制度；
- （四）组织海上搜寻救助训练、演习和相关培训；
- （五）组织实施海上搜寻救助补偿和奖励；
- （六）确定海上搜寻救助成员单位；
- （七）组织、协调和指挥海上搜寻救助行动；
-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十条【海上搜救机构的运行及成员职责】 海上搜救机构（中心）由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相关单位组成。各海上搜

寻救助成员单位及其所属的海上搜寻救助队伍、设施和设备应严格服从海上搜救机构（中心）统一组织、协调和指挥，并按照各自分工具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海事管理机构承担海上搜救机构（中心）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本系统力量、相关船舶参加海上搜寻救助行动；

（二）海洋综合执法机构负责组织所属船艇和协调渔业船舶参加海上搜寻救助行动，协调做好获救渔业船舶及船上人员的善后处理工作以及查找、提供渔业船舶的详细资料；

（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港口、公路及其他交通资源参加海上搜寻救助行动；

（四）公安机关负责维护海上搜寻救助陆域现场治安秩序和陆上交通管制，提供出入境便捷服务，协助开展善后处理工作；

（五）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协助开展重大海上险情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协调相关应急物资、专家等应急资源参加海上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信息和物资支持；

（六）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协助处置船舶、海上设施火灾，提供消防装备和技术支持；

（七）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海上险情事故可能造成的环境危害的有关应急协调工作，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应急监测；

（八）民政部门负责按照自身职责，依法做好死亡人员的相关善后处置；

(九)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提供遇险人员医疗急救咨询、现场救助、移送和收治等保障工作，协调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做好疫情控制工作；

(十) 财政部门负责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地方财政事权，为海上搜寻救助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

(十一) 外事部门负责海上搜寻救助行动中涉外事宜的政策指导和协调处理工作；

(十二) 海警机构负责海上搜寻救助海域现场治安秩序的管理，参加海上搜寻救助行动；

(十三) 军队、水利、气象、民航、通信、海关、边检、文广旅体、口岸、地震等部门和相关单位根据职责及海上搜寻救助应急预案做好海上搜寻救助相关工作；

(十四) 各港航企业、航空公司等单位根据海上搜寻救助指挥机构的要求积极参加海上搜寻救助行动，严格服从海上搜救机构（中心）的指挥；

(十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十一条【水上不明污染源处置】 水上不明污染源事故的处置原则坚持属地为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其辖区水上不明污染源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利用所设立的水上交通安全专项资金，用于辖区涉及水上不明污染源事件应急清除费用补偿和船舶污

染事件应急清污行动奖励。

第六十二条【搜救奖励、补偿机制】 鼓励社会力量通过建立专业海上搜寻救助队伍等形式参与和支持海上搜寻救助工作。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海上搜寻救助补偿和奖励制度，对在海上搜寻救助中遭受财产损失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合理补偿，并对参加海上搜寻救助工作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可以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六十三条【遇险人员的善后处理】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医疗机构为遇险人员提供紧急医疗救助，为获救人员提供必要的生活保障，并依照有关规定组织民政、公安、海警等相关部门和遇险人员所在单位做好因水上交通事故、海上遇难人员遗体处置等引起的群体性事件的善后处理事宜，维护社会稳定。

第六十四条【搜救结束的评估与防范】 海上搜寻救助行动结束后，海上搜救机构（中心）应当组织相关单位和人员，对搜寻救助行动进行后评估。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对评估发现的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引发特别重大、重大险情的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检查，并责令有关单位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第六十五条【搜寻救助资金保障】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将海上搜寻救助应急保障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海上搜寻救助应急保障资金主要用于海上搜寻救助奖励、补偿、培训、演习、搜寻救助应急处置与救援、专业设施设备购置与维护以及海上搜救机构（中心）的日常运行等。

第六十六条【搜寻救助设施及人员保障】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搜寻救助基地、应急值守待命点、码头、避风锚地等海上救助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健全海上搜寻救助设备和物资储备制度，提高海上搜寻救助能力。

海上搜救机构（中心）成员单位、专业海上搜救队伍应当将所属具有搜寻救助能力的船舶、设施、设备、航空器及相关人员的基本情况、变动情况向海上搜救机构（中心）备案，并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建立健全应急值班和通信联络制度，保持与海上搜救机构（中心）应急通讯渠道畅通。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在海上搜救机构（中心）配备专业搜救协调员和专职应急值班人员，设置并公布海上遇险求救专用电话，实行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专业搜救协调员和专职应急值班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福利待遇等由属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保障。

第十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七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禁止区域的法律责

任】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在安全作业区、港外锚地、桥梁水域从事养殖、种植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广东省桥梁水域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进行捕捞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的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在其它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未依法领取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使用的范围进行生产，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广东省渔业管理条例》的规定责令改正，补办养殖证，或者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妨碍航运的，可以并处罚款。

渔业船舶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在航道、港池、掉头区、警戒区、禁航区、锚地内进行捕捞的，由海洋综合执法机构依据《广东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禁止其离港，或者令其停航、改航、停止作业；对拒不执行海洋综合执法机构作出的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等决定的船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六十八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违章搭客的法律责任】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乡镇船舶违章搭

客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属地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渔业船舶违章搭客的,由海洋综合执法机构按照《广东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水路运输船舶违规使用低闪点船用燃油的法律责任】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水路运输船舶违规使用低闪点船用燃油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第七十条【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个人或其他组织所属渔业船舶未经检验登记擅自开展休闲海钓经营活动的法律责任】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个人或其他组织所属渔业船舶未经检验登记擅自开展休闲海钓经营活动的,由海洋综合执法机构按照《广东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一条【主管机关工作人员责任追究】主管机关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职能,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二条【有关单位、个人拒绝、阻碍主管机关工作人员

【依法执行公务的责任追究】 有关单位、个人拒绝、阻碍主管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或海警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三条【有关单位、个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行政救济及后果】 有关单位、个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主管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无故推拖、拒绝或者妨碍调查、执行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四条【转致规定】 违反本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法律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七十五条【相关概念含义】 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本市辖区水域系指湛江市辖区内管辖海域、内河通航水域、渔港水域和水库、湖泊、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城市园林等封闭水域，具体范围由湛江市人民政府联合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和管理机构予以划定和公布，并且在划定的水域范围的边界

设置相应的界碑（标）等明显标志。

（二）水上设施系指水上水下各种固定或者浮动建筑、装置和固定平台。

（三）乡镇船舶系指按照规定程序纳入乡镇人民政府登记管理的船舶。

（四）水路运输船舶系指除军事船舶、乡镇船舶、渔业船舶和体育运动船舶以外的货船、客船等依法登记并从事经营性旅客运输和货物运输的船舶。

（五）海上风电场水域系指海上风电场外围风机包围海域及其外延五百米的海域范围。

（六）临时性出海人员系指除船员和海上风电作业人员以外，不承担海上风电施工、运维等日常操作任务的临时性前往海上风电场的人员。

（七）海洋牧场系指基于海洋生态系统原理，在特定海域，通过人工鱼礁、增殖放流等措施，构建或修复海洋生物繁殖、生长、索饵或避敌所需的场所，增殖养护渔业资源，改善海域生态环境，实现渔业资源可持续利用的渔业模式。

（八）休闲海钓渔业船舶系指经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合格，依法取得渔业船舶登记，从事非生产性海上休闲海钓活动并取得休闲渔业捕捞许可证的渔业船舶。

（九）海上搜寻救助系指船舶、海上设施、航空器及人员在

海上遇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海洋环境污染时，海上搜寻救助机构（中心）统一组织、协调和指挥搜寻救助力量，搜寻救助遇险人员，控制海洋环境污染的活动。

第七十六条【施行日期】 本规定自 20 年 月 日起施行。

关于《湛江市水上交通安全管理规定 (送审稿)》的起草说明

湛江海事局

为进一步加强湛江市水上交通安全管理，保障辖区港口、船舶、设施以及人命财产的安全，促进湛江市港口、航运经济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3 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湛府办函〔2023〕94 号）的安排，《湛江市水上交通安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作为市政府 2023 年立法工作计划政府规章预备项目，受市政府委托，我局起草了《规定（送审稿）》。现将起草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立法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一）湛江市水运行业加快发展对水上交通安全提出更高要求

随着海洋强国战略和湛江市“工业立市、以港兴市”发展战略的不断实施，近年来湛江海洋经济迎来大发展，千万吨级宝钢湛江基地投入生产，千万吨级中科炼化一体化项目投入生产，总

装机容量 120 万千瓦海上风电项目如火如荼地建设，总海域面积 2 平方公里、资源储量 1909 万立方米的两个海上采砂区正在开采，百亿美元级的德国巴斯夫化工项目落户湛江，现代化海洋牧场建设如火如荼进行中。这些涉海项目的大发展无疑大大促进了湛江经济的发展，但是同时也给湛江水上交通安全带来巨大安全风险，亟需建立更为完善的法律法规，更好地保障地方经济健康发展。

（二）上位法的原则性规定难以充分适应当前管理需要

2021 年 9 月 1 日，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正式生效。此次修订建立健全与海上运输新形势相适应的安全监管法律制度体系。《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等法律法规从国家层面针对水运发展制定了原则性、总体性的管理规定，国务院有关主管部委也相应制定规章加以实施。但由于地情不同，国家法律法规需要进行制度配套建设，部分管理规定仍需进一步细化和明确，增强监管措施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弥补上位法法律依据不够明确、制定规定不够具体、监管措施难以落实等问题。

（三）水上交通安全监管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需要通过立法为执法提供基本遵循

近年来，海洋经济中的新业态日渐增多，如海上休闲旅游、

海洋牧场、休闲海钓、海上风电场、海砂开采和其它海洋资源的开发利用等。但由于社会公共服务和公共交通的滞后，往往造成无正规组织的旅游活动和乡镇船舶、三无船舶、渔业船舶非法载运旅客的行为发生，给政府监管带来困难，给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带来严重威胁。国内外对海上风电安全监管的法律法规尚未成熟，对海上风电场安全监管的定位模糊，职责不清。新业态的水上交通安全管理亟需通过立法明确监管部门及监管措施。

（四）海上应急处置能力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

为了提高海上突发事件防范和救助水平，保障航运安全畅通，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需要进一步建立健全海上应急搜救体制机制，强化责任落实，增强海上突发事件应对的可操作性，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和海上交通安全保障水平。

综上所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具有较强针对性、可操作性和适度前瞻性的《规定》，是十分必要和迫切的。

二、立法的可行性

（一）我市在管理实践中形成的良好经验为立法奠定扎实的基础

我市为净化通航环境，近年来通过发布行政命令的形式采取了一系列阶段性的整治行动。2012年成立港湾清障指挥部，对湛江港湾的渔业设施进行清理；2021年对湛江港湾辖区范围内非法用海设施及构筑物开展清理拆除，开展“商渔共治2021”

专项行动；2022年开展湛江港湾春节期间非法船舶载客专项整治工作均取得了一定成效。此外，各相关部门在海上采砂监管、海上风电建设安全生产监管实践中通过协商共建、执法联动等多种形式，形成了相互支持合作的良好局面，水上交通安全共建共治共享的良好格局逐步形成。将管理中形成的有效经验与机制通过立法形式固化为长期稳定做法，更加有利于维护水上交通安全长治久安的良好局面。

（二）立法得到广大群众的支持

目前，上位法不够具体明确、个别领域安全管理无法可依的问题，同样对行政相对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带来负面影响。通过制定政府规章，进一步对船舶航行、停泊、作业秩序进行规范，有利于构建安全和谐的水上安全环境，维护行业平稳发展，能取得广大行政相对人和群众的支持。

（三）相关地方立法经验提供了借鉴经验

目前，省内外已有多个地市针对水上交通安全领域开展了地方立法工作，实践证明，水上交通安全领域立法对维护当地水上交通安全，促进水运行业平稳有序发展发挥了重要的作用。我市开展水上交通安全领域立法，能发挥后发优势，充分借鉴各地立法和管理经验，推动我市立法高质高效开展。

三、制定依据

（一）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广东省渔业管理条例》《广东省港口管理条例》等。

(二) 政策依据:《关于进一步明确水上交通安全监管职责分工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05〕9号)《国家能源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海上风电项目安全风险防控相关工作的通知》(国能发安全〔2022〕97号)《广东海事局辖区船舶安全航行规定》(粤海法规〔2021〕100号)《湛江市涉渔“三无”船舶处理意见》(湛农通〔2021〕146号)等。

(三) 其他参考:《浙江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青岛市海上交通安全条例》《汕头经济特区水上交通安全条例》《肇庆市水上交通安全管理规定》《珠海市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等。

四、主要内容

《规定(送审稿)》共11章76条,包括总则、一般规定、通航安全保障、乡镇船舶安全管理、海上风电场安全管理、海上采砂场安全管理、海洋牧场安全管理、休闲海钓安全管理、海上搜寻救助、法律责任、附则。

(一) 明确了适用范围、单位职责和主体责任

《规定(送审稿)》第一章明确在本市辖区水域内从事航行、停泊、作业、搜寻救助以及其他与水上交通安全相关的活动,适

用本规定。对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相关职能部门职责进行了明确，为依法行政，形成水上交通安全共建共治共享的良好局面提供了有力保障。

（二）明确了重点船舶、设施、水域的管理规定

《规定（送审稿）》对“三无船舶”、水路运输船舶、乡镇船舶、渔业船舶、海洋牧场平台、海上风电场水域、海上采砂场水域、海洋牧场水域等监管重难点作出了具体规定，为执法监管提供了依据。

（三）提出了水上交通安全保障的要求

《规定（送审稿）》第二章对“三无船舶”管理要求、救生衣穿着要求、船长职责、船舶锚泊要求、禁止活动区域及船舶非法载客等突出问题提出了具体管理手段，同时在第三章明确了港口、码头经营人的主体责任，并对湛江海湾大桥船舶通行作出特别规定，确保港口、码头、桥梁等水域的通航安全。

（四）对相关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对象提出了更加明确的管理要求

《规定（送审稿）》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分别对乡镇船舶安全管理、海上风电场安全管理、海上采砂场安全管理、海洋牧场安全管理、休闲海钓安全管理等湛江水域比较突出的问题提出了更加明确具体的管理要求，体现了湛江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的特色。

（五）明确了海上搜救机构的设立、职责和运行机制

《规定（送审稿）》第九章明确市、县级人民政府设立海上搜救机构（中心），并对其职责和运行的机制进行了界定，有利于进一步夯实海上搜寻救助基础，提升应急救助水平。

（六）明确了常见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规定（送审稿）》第十章对在安全作业区、港外锚地、桥梁水域从事养殖、种植的，在航道内设置水产养殖设施的，在其它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未依法领取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使用的范围进行生产，渔业船舶在航道、港池、掉头区、警戒区、禁航区、锚地内进行捕捞的，使用未经核准载客的乡镇船舶、渔业船舶违章搭客的，水路运输船舶违规使用低闪点船用燃油的，个人或其他组织所属渔业船舶未经检验登记擅自开展休闲海钓经营活动的等违法行为明确了必须承担的法律责任，有利于解决目前遇到的监管难题，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确保《规定》符合实际要求。

（七）定义了日常监管中涉及的一些概念

《规定（送审稿）》附则对本市辖区水域、水上设施、乡镇船舶、水路运输船舶、海上风电场水域、临时性出海人员、海洋牧场、休闲海钓渔业船舶、海上搜寻救助等概念进行了定义，统一了理解，确保规定正确、顺畅执行。

五、征求意见的处理情况

起草阶段,我局于2023年7月完成了《规定(征求意见稿)》。8月2日发函征求市直有关单位意见,11家单位反馈了修改意见,共25条。其中,采纳或部分采纳20条,不采纳5条。针对不采纳的意见,我局均给出详细具体的法律依据。我局根据征求意见的反馈情况,修改完善形成《规定(征求意见稿二稿)》,9月22日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平台公开征求意见,没有收到反馈意见。9月15日召开立法论证会,水上交通安全管理领域的专家和相关职能部门代表参加会议,围绕《规定》起草工作和相关条款合法性、必要性、可行性等展开论证,听取有关方面专家和代表意见。共收到意见建议46条,采纳29条。10月31日召开立法听证会,共有湛江港(集团)、宝钢湛江钢铁等企业代表,国家电投等海上风电、海上采砂行业代表,船东协会等协会代表,涉海职能部门代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代表及普通船员代表等39位听证参加人。共收到意见建议17条,采纳7条。根据上述论证会和听证会的反馈意见对《规定》修改完善,经我局内部合法性审查和局党组会议通过等程序后,形成《规定(送审稿)》。